

檔 號：R100206
保存年限：5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黃佳宜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18
電子信箱：ha0388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-697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50012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7235_105D200346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者應於前一年度11月1日至12月15日止，向本會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惟申請105年辦理者，應於即日起至9月2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。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法令規章)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全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2015-09-02
交09 號:40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 9/8/15

專員 王淑娟
105/9/15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105/9/15

第一層決行

第1頁，共1頁

105年9月12日 客會綜字第1050012203號



3238-2227

研究發展處

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客會綜字第1050012424號令訂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在地團體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，以達成倡導或推動青年關注並投入客家公共事務的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得依下列內容規劃辦理相關論壇申請補助：

- (一)申請補助之論壇應以客家公共事務或客家地方公共治理、文化發展等為討論主題，辦理形式包括座談、研習、會議、訪問、觀摩、讀書會、藝文活動及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方式進行。
- (二)每一補助案執行期間至少二個月，每個月至少辦理二場論壇，每場次論壇須有主持人引導話題、至少十五人以上之參與，且三十五歲以下參與人數比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三)辦理地點須限定於某特定區域範圍內，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如附件一)優先補助。
- (四)長期固定性定點論壇應至少雙週一次，舉辦六個月以上，累計一百八十人次以上，並以形成未來自主運作為目標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，依下列原則補助：

- (一)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業務費用為主，不得支應於購置或維護設備等資本門經費項目。有關補助項目及標準，詳如附件二。
- (三)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最多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且申請單位所屬之總會及其分級組織應合併計算。
- (四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- (五)申請案經核定後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，本會於活動後依實際狀況核撥經費；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(包括經費、日期變更或取消辦理等)，應於事前二十日以書面函報本會同意。

四、申請期程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申請期程：申請者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，向本會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惟申請民國一百零五年辦理者，應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

請：

- 1、補助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三)。
- 2、論壇企劃書一份(含電子檔)，內容應包括：論壇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效益等，並針對第二款各審查原則提出說明。
- 3、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
- 4、其他本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由本會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，依據以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：

- 1、論壇舉辦對客家公共事務的助益與影響。
- 2、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情形。
- 3、倡導青年參與及投入客家公共事務情形。
- 4、過去辦理活動成效。

(三)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，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
五、核銷與結案：

(一)經本會同意經費補助單位，應於論壇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：

- 1、成果摘要及成果報告書。
- 2、領據(格式如附件四)。
- 3、受補助單位應將符合計畫核定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，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，送本會審核，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(請依附件五格式黏貼及用印)。
- 4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六)。
- 5、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6、其他本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
(二)如獲補助之論壇辦竣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請款核銷。

(三)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本會將取消其補助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，經本會綜合評核後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
六、受補助者之義務：

(一)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論壇，應錄製論壇辦理情形之影片，上傳至影音分享平台(如 YouTube、Facebook 等)並開放各界點閱。

(二)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，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。

七、著作財產權：獲選之企劃書、成果報告書(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及紀錄片等)、文字紀錄、影音資料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，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，得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，獲選團體不得對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內容辦理，未依規定辦理或有不實情事者，本會得核減補助經費或取消其補助。

(二)同一案件，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，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，二年內不再接受其申請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會核定補助之論壇計畫，應恪遵國家法令，如涉有不法者，本會除依法追究外，並不再接受其依本要點提出之案件申請。

九、若申請案有政策性需要，得不受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之限制，專案審查，陳請核定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一覽表

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客會企字第1000002677號公告發布

直轄市、縣 (市)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小計
桃園市	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 大園區	7
新竹縣	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 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	11
新竹市	東區、香山區	2
苗栗縣	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鎮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 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 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	18
臺中市	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	5
南投縣	國姓鄉、水里鄉	2
雲林縣	崙背鄉	1
高雄市	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	4
屏東縣	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 新埤鄉、佳冬鄉	8
花蓮縣	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 花蓮市、光復鄉	8
臺東縣	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	3
合計	11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69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

資料來源：客家委員會「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」。

【附件二】

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

補助項目及標準

(一) 補助項目：主持人費、交通費、場布費、保險費、印刷費、事務機器租用、文具及耗材費等。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項目	單價及說明
主持人費	聘請主持人費用，每場次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交通費(含主要及協助人員)	1. 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，駕駛自用汽(機)車或搭乘遊覽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。 2. 離島之交通費，須據實核銷，並檢附飛機或船票票根。 3. 交通費領據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檢據覈實支付。 4. 服務地點為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得租用遊覽車或計程車。
場布費	依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編列，並核實報支，每一場次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(含場租、茶水)
保險費	每人每天意外險保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。
印刷費	活動手冊、講義、成果報告等印製費，每份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。
事務機器租用、文具及耗材等費用	辦理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租用、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，核實報支。

備註：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「財產採購」、「設備維護」、「雜支」及「行政管理費」、「人事費」。

6/10

【附件三】

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 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1	申請單位名稱			
2	論壇名稱			
	論壇時間			
	論壇地點			
	論壇對象及青年參與人數		活動對象：總人數： 青年人數(35歲以下)：男：女：	
3	論壇主題			
4	預定辦理內容概要			
5	所需經費（請簡列主要項目與總金額）			
6	擬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			
7	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		☐ 有（請註明其他補助單位與額度） ☐ 無 1、 2、	
8	檢附文件		☐ 1、申請表 ☐ 2、論壇企劃書（含論壇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效益等，並針對第四點第二款各審查原則提出說明） ☐ 3、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 ☐ 4、其他（請註明）_____	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申請單位住址：_____

（註）1至8欄位如有不足，申請單位得增加次項，附於本申請表之後。

1. 本人同意將申請「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」之補助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（戶籍）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），無償提供予客家委員會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本會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。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填寫人簽章：

【附件四】

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
領 據

茲收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論壇經費，計新臺幣
（國字大寫） 元。

領款單位：（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）

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主辦會計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納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經手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款項請撥入：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團
體
關
防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團體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。

8/10

【附件五】

裝 訂 線

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
支出憑證粘存單

憑證編號	項 目	金（新臺幣）額						用 途 說 明
	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承辦人		主辦主計(會計)人員						負責人或授權核定人
(簽名或蓋章)		(簽名或蓋章)						(簽名或蓋章)

憑證黏貼處

9/10



【附件六】

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

總經費支出明細表

受補助者：

論壇名稱：

會計年度：

各單位獎 (補)助情形	獎(補)助單位	獎(補)助金額(元)
	客家委員會	
	其他機關名稱	
	其他機關名稱	
計畫總經費		

支出日期			摘要 本欄請詳實填寫支出用途，並配合原始核定計畫書經費項目繕寫	金額（新臺幣）						
年	月	日		金 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
主持人費										
小計：										
交通費										
小計：										
場布費										
小計：										
保險費										
小計：										
印刷費										
小計：										
消耗性耗材費										
小計：										
合計：										

經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會計單位：

10
/ 10

